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江亭儀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65

傳真：(06)2995877

電子信箱：s01005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1613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，爰修正旨揭條文，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限制，並放寬育孫留職停薪之一次最長申請期間，以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孫及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，修正後公務人員申請育孫留職停薪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期間最長得至該孫子女滿3足歲止，以期營造更加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。
- 三、檢送旨揭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均含附件)